**广东省储备粮总公司梅州直属库P4、P9大米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梅州直属库P4、P9大米仓改造工程项目已办理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及招标人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梅州直属库，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梅州直属库P4、P9大米仓改造工程 位于 广东省梅州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4、P9仓墙体内隔热和吊顶隔热保温、地面地坪处理、测温系统及辅助设备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2招标范围及内容

2.2.1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仓顶隔热改造、仓墙内表面隔热改造、内保温门、地坪、仓内照明、监控、无线测温及附属设施改造等。

2.2.2以下内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空调、外墙保温改造等。

2.2.3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具体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2.4招标限价：170 万元。

2.2.5工期及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或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之日起 120日历天。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之日起，施工工期120天，其中60天内至少1 间仓房达到验收标准，120天内2 间仓房达到验收标准。

2.2.6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或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备如下相应施工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企业与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

**投标人**必须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至少完成一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质量合格粮食仓房**隔热改造**项目。**上述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必须自 2017 年 1 月 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 50万元以上的质量合格粮食仓房隔热改造项目。**上述每项业绩证明材料均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施工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业绩）。

（5）投标人自2017年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定，且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才有效）。

（6）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7）投标人没有参与本工程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

（8）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

（9）投标人没有存在固定资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10）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失信人名单的（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隶属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本工程不得分包。

3.5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并下载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盖章）贰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fwznzlxzjsgc/629437.jhtml）。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名或通过资格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30 时至11**:**30时，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9楼903）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以及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和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成册（一套），以及单独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原件贰份，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提交或在期限内无法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招标人拒绝接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图纸等相关资料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3本工程不接受以邮购的形式购买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和截止时间（投标开始、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 4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注意事项**

**7.1业绩核查注意事项**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须提供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将核查登记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等证明的真伪性，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书面通知涉假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

自接受投标登记之日起至招标有效期届满，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的真伪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其委托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侯选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资料及业绩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登记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在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将组织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因其法律风险等方面问题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对该中标候选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该中标候选人仍未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对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一旦投标报名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7.2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形式：占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采用100%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必须由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且有效期不少于120天。

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形式：占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担保采用100%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必须由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梅州直属库

联 系 人： 蔡生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

联系电话：0753-211119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9楼903

联 系 人：张工、谢工

电 话：020-87386919转336-

电子邮件：xhj@giecc.com.cn

 　2022年 7 月 6 日